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333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攀宝萌宠

申 请 人 攀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9号楼5层2501

代理机构 巨商之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防寄生虫颈圈；狗用驱虫剂；狗用洗涤液（杀虫剂）；动物用维生素；兽医用医疗食品添加剂；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艾卷；医用营养食物